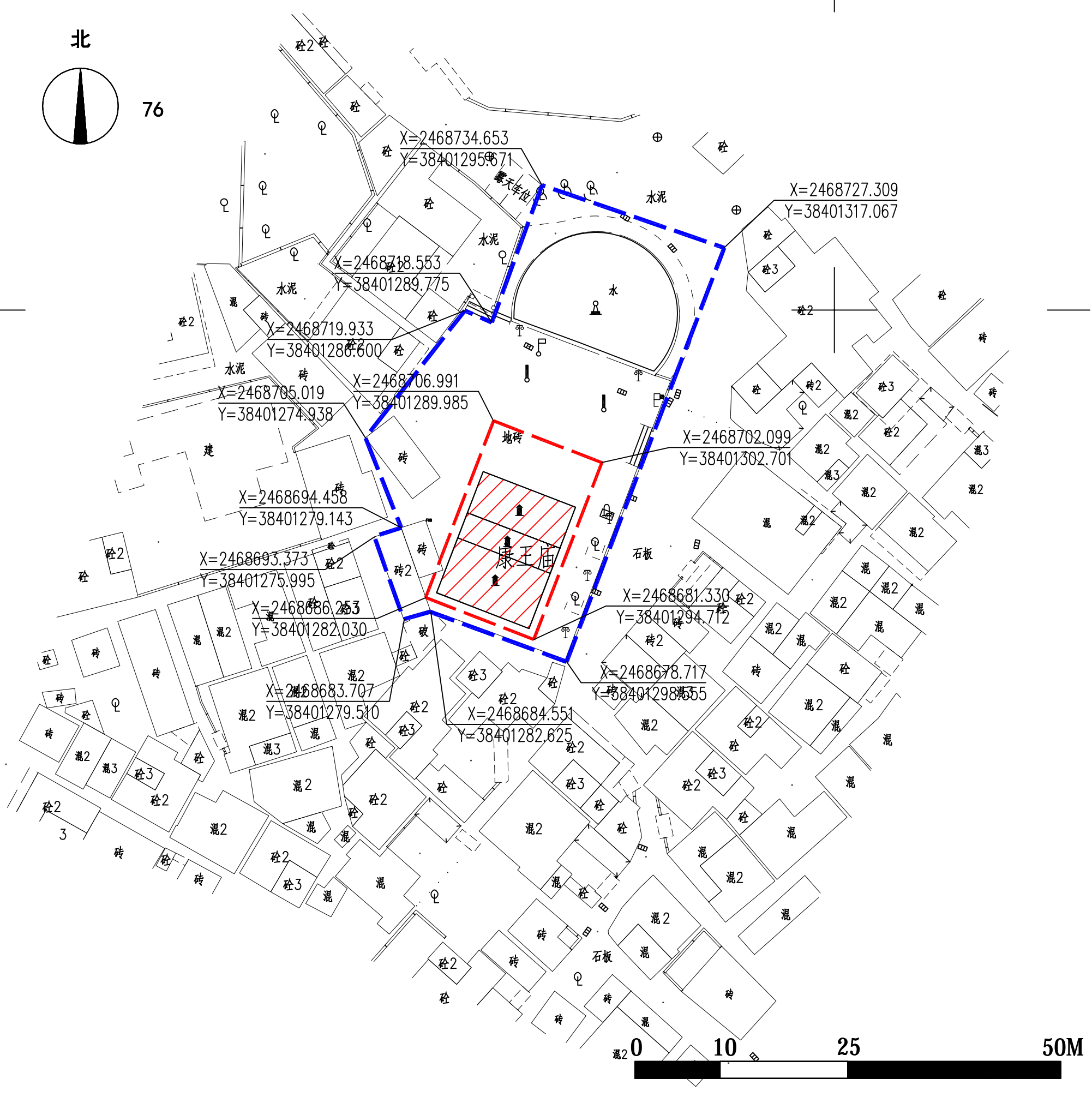


76



名称	康王庙		
级别	市级	年代	清代
所在地	江门市新会区京梅村	类别	古建筑

现状照片



- 保护范围
- 建设控制地带
-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
- 控制点坐标

文物本体	建筑本体 面积：168平方米
保护范围	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外缘起向东、南、西各延伸1米，向北延伸6米划定保护范围。 面积：302.92平方米
建设控制地带	以保护范围界线向北延伸32米，向西延伸12米，向南至围墙边缘，向东至围栏边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。 面积：1032.27平方米
保护措施及要求	<p>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。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</p> <p>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修建其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。此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，须取得文物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同意，并在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。</p>

江门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图